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吳幸螢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7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0000021620號  
附件：如文

裝 旨：公告本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及「結算會員未能持續符合結  
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處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6月2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219  
99號函。

公告事項：本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4、5條及「結算會員未能持  
續符合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處理作業要點」第3、5點修正條  
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總經理 王中愷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 資格標準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一〇〇〇二一九九九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一六二號函公告修正第四、五條

**第四條** 本公司個別結算會員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期貨商為限，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億元或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至少為新台幣八千萬元。

二、財務結構

(一)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至少為新台幣八千萬元，其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符合下列財務結構等資格條件：

1.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但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流動負債總額一點二倍時，本公司得加收結算保證金。

2.資本結構：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百分之八十。

3.業主權益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

4.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5.應於取得結算會員資格後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6.與結算銀行簽定不可撤銷之期貨保證金交割專用授信額度（不可撤銷之 CREDIT LINE）至少新台幣六千萬元。

(二)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達新台幣一亿元以上而未達新台幣二億元者，應符合下列財務結構等資格條件：

1.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但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流動負債總額一點二倍時，本公司得加收結算保證金。

2. 資本結構：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百分之八十。

3. 業主權益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

4. 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5. 應於取得結算會員資格後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三) 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財務結構等資格條件：

1. 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但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流動負債總額一點二倍時，本公司得加收結算保證金。

2. 資本結構：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百分之八十。

3. 業主權益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

4. 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5. 應於取得結算會員資格後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 三、交割結算基金

(一) 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按其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百分之二十繳存交割結算基金。繳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四千萬元為限。

(二) 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應按本公司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三) 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分支機構，均須向本公司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一百萬元。

四、消極資格：申請結算會員資格者應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五、申請結算會員者，應具一年以上期貨商資格，但其單一股東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具結算會員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一般結算會員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期貨商為限，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為新台幣四億元。

二、財務結構：

(一)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二)負債總額經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

(三)業主權益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

(四)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其財務結構標準依期貨部門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交割結算基金

(一)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向本公司繳存新台幣四千萬元。

(二)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應按本公司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三)結算會員每增加一委託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應於受託前向本公司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三百萬元。

(四)委託之期貨商每增設一分支機構辦理期貨業務或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分支機構，結算會員均須向本公司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一百萬元。

四、消極資格：申請結算會員資格者應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五、申請結算會員者，應具一年以上期貨商資格，但其單一股東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具結算會員資格者不在此限。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 未能持續符合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處理 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一〇〇〇二一九九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一六二號函公告修正第三、五點

三、結算會員未能持續符合下列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者，應限期於一個月內改善：

## (一)個別結算會員

1. 流動資產總額連續五個營業日低於流動負債總額者。
2.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高於業主權益百分之八十者。
3. 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者。
4. 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未達一億元之個別結算會員調整後淨資本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者。
5. 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達一億元以上而未達二億元之個別結算會員調整後淨資本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者。
6. 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或最低實收資本額達二億元以上之個別結算會員調整後淨資本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者。

## (二)一般結算會員

1. 流動資產總額連續五個營業日低於流動負債總額者。
2.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高於業主權益者。
3. 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者。
4. 調整後淨資本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者。

## (三)特別結算會員

1. 流動資產總額連續五個營業日低於流動負債總額者。
2.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高於業主權益者。
3. 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者。
4. 調整後淨資本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者。

五、結算會員有第三點之情事，且於最近一年內經限期改善次數已逾二次者，或限期改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調高該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額度為公告結算保證金之一點二倍：

(一)個別結算會員

1. 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流動負債總額者。
2.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高於業主權益者。
3. 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
4. 調整後淨資本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者。

(二)一般結算會員

1. 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流動負債總額者。
2.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高於業主權益者。
3. 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
4. 調整後淨資本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者。

(三)特別結算會員

1. 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流動負債總額者。
2.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高於業主權益者。
3. 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
4. 調整後淨資本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者。

當結算會員持續五個營業日符合本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時，本公司得於次一營業日取消調高結算保證金額度之措施。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四條 本公司個別結算會員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期貨商為限，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略)</p> <p>二、財務結構</p> <p>(一)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至少為新台幣八千萬元，其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符合下列財務結構等資格條件：</p> <p>1.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但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流動負債總額一點二倍時，本公司得加收結算保證金。</p> <p>2.資本結構：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百分之八十。</p> <p>(略)</p> <p>(二)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而未達新台幣二億元者，應符合下列財務結構等資格條件：</p> <p>1.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但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流</p>	<p>第四條 本公司個別結算會員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期貨商為限，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略)</p> <p>二、財務結構</p> <p>(一)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至少為新台幣八千萬元，其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符合下列財務結構等資格條件：</p> <p>1.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但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流動負債總額一點二倍時，本公司得加收結算保證金。</p> <p>2.資本結構：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u>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u>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百分之八十。</p> <p>(略)</p> <p>(二)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而未達新台幣二億元者，應符合下列財務結構等資格條件：</p> <p>1.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但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流</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動負債總額一點二倍時，本公司得加收結算保證金。</p> <p>2.資本結構：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百分之八十。</p> <p>(略)</p> <p>(三)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財務結構等資格條件：</p> <p>1.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但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流動負債總額一點二倍時，本公司得加收結算保證金。</p> <p>2.資本結構：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百分之八十。</p> <p>(略)</p>	<p>動負債總額一點二倍時，本公司得加收結算保證金。</p> <p>2.資本結構：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u>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u>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百分之八十。</p> <p>(略)</p> <p>(三)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財務結構等資格條件：</p> <p>1.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但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流動負債總額一點二倍時，本公司得加收結算保證金。</p> <p>2.資本結構：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u>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u>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百分之八十。</p> <p>(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一般結算會員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期貨商為限，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之專用營運</p>	<p>第五條 本公司一般結算會員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期貨商為限，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他業兼營期貨商應指撥之專用營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資金為新台幣四億元。</p> <p>二、財務結構：</p> <p>(一)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p> <p>(二)負債總額經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p> <p>(略)</p>	<p>資金為新台幣四億元。</p> <p>二、財務結構：</p> <p>(一)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p> <p>(二)負債總額經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u>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u>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p> <p>(略)</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會員未能持續符合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處理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三、結算會員未能持續符合下列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者，應限期於一個月內改善：</p> <p>(一)個別結算會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資產總額連續五個營業日低於流動負債總額者。</li> <li>2.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高於業主權益百分之八十者。</li> </ol> <p>(略)</p> <p>(二)一般結算會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資產總額連續五個營業日低於流動負債總額者。</li> <li>2.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高於業主權益者。</li> </ol> <p>(略)</p>	<p>三、結算會員未能持續符合下列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者，應限期於一個月內改善：</p> <p>(一)個別結算會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資產總額連續五個營業日低於流動負債總額者。</li> <li>2.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u>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u>後，高於業主權益百分之八十者。</li> </ol> <p>(略)</p> <p>(二)一般結算會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資產總額連續五個營業日低於流動負債總額者。</li> <li>2.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u>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u>後，高於業主權益者。</li> </ol> <p>(略)</p>
<p>五、結算會員有第三點之情事，且於最近一年內經限期改善次數已逾二次者，或限期改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調高該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額度為公告結算保證金之一點二</p>	<p>五、結算會員有第三點之情事，且於最近一年內經限期改善次數已逾二次者，或限期改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調高該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額度為公告結算保證金之一點二</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倍：	倍：
(一)個別結算會員	(一)個別結算會員
1. 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流動負債總額者。	1. 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流動負債總額者。
2.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高於業主權益者。	2.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 <u>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u> 後，高於業主權益者。
(略)	(略)
(二)一般結算會員	(二)一般結算會員
1. 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流動負債總額者。	1. 流動資產總額低於流動負債總額者。
2.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高於業主權益者。	2.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 <u>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u> 後，高於業主權益者。
(略)	(略)